#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次修訂:92/02/10 第二次修訂:96/06/13 第三次修訂:98/06/16

第四次修訂:101/06/06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有所遵循,以期符合相關法令及保障投資,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2. 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3. 定義:

- 3.1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3.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1.3 會員證。
  - 3.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1.6 衍生性商品。
  - 3.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1.8 其他重要資產。
- 3.2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4 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5 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所規定者。
- 3.6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3.8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4. 權責

- 4.1 管理處為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權責單位。其取得及評估作業依「生產性投資 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2 財務處為投資性短期投資、長期投資、貨幣性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權責單位,其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依「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非控制性質長期投資管理辦法」、「長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3 會計處負責記錄作業。
- 4.4 財務處股務部負責公告及申報作業。

## 5. 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 投資額度之限制:取得資產金額之限制
  - 6.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6.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7.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7.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 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委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
  - 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 7.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7.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8.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不符合合理性之處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7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第7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4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1 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以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1.6 依第7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2 評估方法: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前,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貸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9.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得以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交易成本。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則不適用。
  - 9.2.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9.2.1 或 9.2.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規定辦理, 不適用 9.2 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3 評估結果不符合合理性之處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條 9.2 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相關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9.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3.3 應將前項 9.3.1 及 9.3.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4 依 9.3.1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但有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9.3.4.1.1 素地依 9.2 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

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營建業毛利率孰 低者為準。

-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3.4.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經營策略、契約總額、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風險管理措施、績效評估、監督管理及內部稽核。
  - 10.1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列示如下:
    - 10.1.1 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10.1.2 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 (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 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10.1.3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 (通常係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以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
    - 10.1.4 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 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10.1.5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 10.2 權責劃分

- 10.2.1 最高管理階層:董事會及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10.2.2 總經理: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導人員。
- 10.2.3 財務處:
  - 10.2.3.1 隨時提供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 之揭露,並執行交易。
  - 10.2.3.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有關持有部位、

績效及風險管理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0.2.4 財務處資金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10.2.5 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衡量風險、執行遵循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10.3 經營策略
  - 10.3.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標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 10.3.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 10.3.3 因客觀環境變動,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得由以避險性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性為目的或由以交易性為目的變更為以避險性為目的。

# 10.4 契約總額之上限

- 10.4.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前期淨值之80%為限。
- 10.4.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前期淨值之 20%為限。
- 10.4.3 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

#### 10.5 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

- 10.5.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 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 15%或全部契約金額 30 %為限。
- 10.5.2 交易性交易:由管理階層授權財務處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 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 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6%或全部契約金額20%為限。

## 10.6 風險管理措施

- 10.6.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10.6.2 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具不確 定性,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10.6.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10.6.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0.6.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的檢視,才進 行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0.6.6 商品的風險:交易相關之內部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避免因專業不足而導致損失。
- 10.6.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10.6.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0.7 績效評估

- 10.7.1 每月定期召開金融商品會議,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績效。
- 10.7.2 財務處每週編製外匯部位明細表。若為業務需求從事避險性交易,則每 月應執行評估作業二次,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未平倉部位等 攸關資訊,以及檢討操作缺失,作成評估報告呈送總經理。
- 10.7.3 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 10.8 監督管理

- 10.8.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 10.8.1.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0.8.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0.8.2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落實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 10.8.2.1 定期評估現行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執行面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10.8.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 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10.8.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敦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9 內部稽核

-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 報告。
- 10.9.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程序、保密承諾、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換股比例 異動之處理

## 11.1 程序

- 11.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之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1.1.2 公司應協調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連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1.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1.1.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1.1.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1.1.5 規定辦理。
- 11.2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與本公司共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保密協議。

# 11.3 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1.3.1 違約之處理。
- 11.3.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的處理原則。
- 11.3.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3.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3.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3.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1.4 換股比例異動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1.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之公司債、 附認股權之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情事。

- 11.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1.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與本公司共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當參與家數變動時,應重行 所有程序之規定。

#### 12.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12.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 限金額。
- 12.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2.4.1 買賣公債。
  - 12.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2.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2.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2.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2.5 前項 12.4 所稱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2.5.1 每筆交易金額。
  - 12.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2.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2.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2.5.5 前項 12.5.2~12.5.4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12.6 申報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已發現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者,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 期後事項揭露之公告申報

依 12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情事者。
- 1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者。
- 1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 其他注意事項

- 14.1 為確保超然獨立,本公司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 不得為關係人。
- 14.2 所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備置於各權責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保存五年。
- 1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5.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依本公司「集團企業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15.2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5.3 前項子公司適用 1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7.1、7.2、7.3、9、12 及 15.3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6.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違反本程序而導致公司財務遭受重大損害時,本公司經調查其違規行為確屬故意,則本公司依法請求賠償。

#### 17. 附則

- 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7.2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7.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